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教发〔2010〕18号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青年教师授课竞赛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提高教学水平，不断提升教学技能和教学艺术，过好教学关，学校举办青年教师授课竞赛。

第二条 青年教师授课竞赛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学校向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三条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每两学年举行一次，具体时间以竞赛通知为准。年龄不超过40（含）周岁，从事普通本科理论课教学或实验课教学并且教龄满一年的在职教师可以申请参加竞赛。近两年发生过教学事故的不得参加本年度的竞赛，当年获一等奖的青年教师不参加下一年度的竞赛。

第四条 系（室、部）向学院（部）推荐竞赛候选人，参赛教师填写《青年教师授课竞赛评审表》。学院（部）对参赛教师组织授课初赛，遴选后向学校推荐。

第五条 竞赛内容与标准如下：

1. 授课态度：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备课认真，讲授得法，严谨求实，为人师表。指标权重 10%。

2. 教案：内容充实，重点突出，教学进度合理，能理论联系实际，反映学科前沿，文字简明流畅，图例公式等正确无误。指标权重 20%。

3. 授课内容：讲授内容熟练充实，准确生动，重点突出，有很强的科学性、条理性和深广度，适当介绍课程前沿知识。指标权重 20%。

4. 教学方法和手段：启发学生思维，引导科学的学习方法，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语言规范清晰，板书工整合理，根据课堂需要恰当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课堂有感染力，师生互动好。指标权重 30%。

5. 教学效果：教学环节安排适当，整体组织顺畅，在兴趣引导、思维发展、技能培养、思想进步等方面有显著效果，学生学习积极，课堂秩序好。指标权重 20%。

第六条 竞赛主要采取定量的评价方法。评委由教学督导、资深教授或优秀教师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

第七条 学校对参赛教师组织授课复赛和资格审查。授课复赛环节中，每位参评教师讲课二十分钟，由评委现场评分并给予点评。复赛得分当场公布，并作为获奖等级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获奖者名单和获奖等级在校园网公示五天，经校领导签署意见后公布竞赛结果。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青年教师授课竞赛评审表



主题词：青年教师 授课竞赛 实施办法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

2010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青年教师授课竞赛评审表

( 20 年 )

学院(部):	照片(数码)
姓 名:	
职 称:	
竞赛课程:	
教师简介: (包括出生年月、学科背景、主讲课程、授课特点、自我评价、教学心得等, 限 300 字)	

评教情况	近两个学期的学生评教平均分	近两个学期的同行评教得分	近两个学期的督导听课得分
学院(部) 初赛结果			
	初赛意见:		
授课复赛 评定意见	推荐等级:		
	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盖公章)	
教务处 审核意见	复赛得分:		
	评定等级:		
校领导 意见	评委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校领导 意见	教务处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盖公章)	
	校领导意见:		
校领导 意见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盖公章)	
	校领导意见:		